

申请书

申请人：×××，……(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)。

被申请人：×××，……(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)。

申请事项：

申请解除对被申请人采取的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”及其账户的查封冻结等一系列的强制执行措施。

申请理由：

……

此致

××××人民法院

申请人：×××(签字/公章)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【范文】

解除强制执行措施申请书

申请人：邓某云，女，1957年10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邯郸市复兴区石化街3号21栋3单元4号，身份证号1307×××95710280625。

被申请人：邯郸市×××铸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邯郸县户村镇东常赦村东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404678516×××Y。

法定代表人：马学广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被申请人：郭某建，男，1957年11月30日生，汉族，住邯郸

市滏河北大街 29 号滏西苑 1 号楼 2 单元 3 号，身份证号 13040319571130×××1。

被申请人：马某泽，男，1968 年 2 月 5 日生，回族，住邯郸市邯山区陵园路立新胡同 8 号楼 3 栋 1 单元 6 号，身份证号 132121196802052×××。

被申请人：马某广，男，1981 年 11 月 5 日生，回族，住邯郸市丛台区丛台路 43 号 1 号楼 2 单元 02 号，身份证号 130402198111051×××。

被申请人：曹某祝，男，1956 年 10 月 1 日生，回族，住邯郸市丛台区丛台路 43 号 1 号楼 2 单元 02 号，身份证号 130403195610011×××。

被申请人：田某芹，女，1962 年 4 月 11 日生，汉族，住邯郸市复兴区后百家村古城街 6 号，身份证号 130404196204111×××。

被申请人：袁某义，男，1963 年 10 月 8 日生，汉族，住邯郸市丛台区通达街 8 号 8 号楼 1 单元 4 号，身份证号 130425196310084×××。

申请事项：

申请解除对被申请人采取的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”及其账户的查封冻结等一系列的强制执行措施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贵院受理的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，因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马某泽、邯郸市×××铸管有限公司经多次协商，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达成和解协议。为不影响被申请人的正常生活及经营，鼓励被申请人积极履行和解协议，申请人特向贵院申请对被申请

人解除强制执行措施，望予以批准。

此致

复兴区人民法院

申请人：邓某云

年 月 日